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國泰明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育汝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（即 $175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3萬2685元（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